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4〕30号

## 关于河南双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玻璃纤维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双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5FGWLXY）报送的由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双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玻璃纤维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少拜寺镇李岗村005号，总投资300万，占地面积3986.7平方米。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

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强集气效率。投料、搅拌、浸脂、预成型、加热成型工序和切割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取设置集气罩集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放；强化无组织废气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含 VOCs 物料投料采用桶泵由密闭输送管道投料，搅拌后的混合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料搅拌和浸脂、预成型、热成型、切割工序分别在密闭的车间内设密闭隔间进行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密闭隔间内的废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放；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环保设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一绩效引领性企业指标要求和《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

3.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设置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管理要求落实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措施，一般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依规交有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

(四)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97$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0.0328$ 吨/年。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4年5月27日

